

總 說 明

壹、 勞動檢查之沿革

一、 檢查範圍：

工廠及礦場之檢查，於民國 60 年以前，因政府勞動檢查機構人員及經費不足，著重於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適用工廠法之工廠，及僱用勞工 50 人以上之礦場實施檢查。自民國 63 年 4 月 16 日勞工安全衛生法公布施行，其適用範圍已由製造業及礦業擴大至營造業、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交通運輸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等，檢查範圍隨之擴大。民國 73 年 7 月 30 日勞動基準法公布施行後，其適用範圍除前述外，更將農、林、漁、牧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大眾傳播業等之勞動條件納入檢查範圍。

民國 80 年 5 月 17 日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原行業適用範圍，由 6 種增為 15 種，將國防事業含括在內；為加強保護勞工，本會先後於 80 年 8 月 28 日、82 年 12 月 20 日、85 年 2 月 14 日、90 年 3 月 28 日、94 年 8 月 26 日、95 年 12 月 11 日、97 年 8 月 4 日及 101 年 1 月 3 日等 8 次擴大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90 年 3 月

工或設備安裝行為，與先前已指定或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勞工性質相同，為保障其工作之安全衛生，指定家庭電器批發業、建材批發業、機械器具批發業、回收物料批發業、家庭電器零售業、建材零售業、機械器具零售業、浴室業、金融及保險業（業已指定之銀行業除外）、不動產投資業、不動產管理業、建築物清潔服務業、病媒防治業、汽車美容業、綜合商品零售業、技藝表演業、休閒服務業（業已指定之遊樂園業除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燃料批發業、燃料零售業（車用燃料油零售業業已指定之工作場所除外）、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之工作場所（公共行政服務業業已指定從事垃圾、污水、工業廢水、水肥等清運處理之工作場所除外）等適用該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為加強公共行政業從事與營造有關工作者之保護及動物園內之勞工工作安全，公告指定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及動物園業等適用該法。

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公告指定一、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二、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適用該法。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公告指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國民中學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部分工作場所適用該法，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民保護事宜，民國 17 年勞工局併入工商部。民國 20 年工商部改為實業部，設置勞工司處理勞工行政業務，公布工廠檢查法，同時設置工礦檢查人員養成所，並公布檢查員任用及獎懲規定，為我國確立工礦檢查制度之始。

民國 22 年實業部設置工礦檢查處，辦理工礦檢查業務。民國 26 年實業部改為經濟部，勞工行政乃歸隸於經濟部，由該部設勞工科辦理。民國 29 年行政院設置社會部，勞工行政改隸社會部，由該部成立工礦檢查處，並在上海等地區設立工礦檢查所辦理工礦檢查業務。民國 38 年大陸淪陷，政府遷台，中央政府為精簡人力，於民國 39 年授權台灣省政府組設工礦檢查委員會，辦理工廠及礦場之檢查。民國 54 年經濟部在高雄成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嗣後又在楠梓、台中分別成立加工區分處，各該處之工廠檢查業務，由內政部授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成立勞工科辦理。

民國 56 年台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其工礦檢查業由內政部授權台北市政府設置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工礦檢查所辦理。民國 59 年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設置礦務局，礦場安全檢查交由礦務局接辦，其餘衛生及一般勞動條件檢查仍由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辦理。民國 62 年內政部與經濟部協調，礦場安全檢查改由經濟部指揮監督。

民國 68 年高雄市改制為院轄市，其工礦檢查業務亦由內政部授權高雄市政府設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工礦檢查所辦理，於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開始執行轄區內之工礦檢查業務。民國 69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新竹設立科學園區管理局，該園區內之工廠檢查業務

監督。

民國 76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設置勞工委員會處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有關勞動檢查工作除礦場安全檢查仍由經濟部指揮監督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礦務局辦理外，餘均由勞工委員會指揮監督各級勞動檢查機構辦理。民國 77 年 1 月 15 日省（市）政府依據中央政策，將社會處（局）原勞工行政部門與勞動檢查機構合併，設立勞工處（局）掌理勞工行政暨檢查事權。

民國 85 年台北市政府為加強勞動檢查事權，將該府勞工局之勞工檢查所更名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民國 86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台南設立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國 88 年 8 月該園區勞動檢查業務由勞委會授權該處辦理，民國 92 年改制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民國 88 年 1 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提高事權功能，將勞工科改為第四組並設勞動檢查科，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政府再造精省後，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及所屬勞工檢查所等自 88 年 7 月 1 日均歸併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中部辦公室、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礦務局亦歸併為經濟部礦務局。

民國 91 年 9 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台中設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該園區之工廠檢查業務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授權辦理，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改制為中部科學工業

本勞工最有利、機關功能最適、五都一致性、中央與地方資源不重複等原則，規劃出最適合我國之體制。

民國 101 年 12 月勞委會考量我國政經情勢發展、多個縣市已改制直轄市、中央與地方互動已產生變化、中央勞動檢查人力長期嚴重不足且無法合理增加、檢查經費未能隨業務調整、多數立法委員強烈要求等因素，經重新檢討直轄市政府勞動檢查授權模式，同意在不影響本會改制勞動部組織員額之前提下，直轄市政府自籌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及經費，得授權其辦理部分或全部勞動檢查。

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之勞動檢查，基於歷史因素，維持現行授權模式。原高雄縣轄區部分，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增設足夠人力，同意授權，以解決高雄市一市兩制之問題。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未來新成立之直轄市政府，在人力及經費到位前，由中央與直轄市政府妥適分工，採分階段授權方式處理。勞委會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公告自即日起授權高雄市政府執行所轄行政區域勞動檢查業務；同年 1 月 11 日及 3 月 8 日公告授權新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分別自 2 月 1 日及 3 月 15 日起辦理部分勞動檢查業務。

三、委託代行檢查：

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委託代行檢查部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

基於檢查人力不足及企業經營分擔安全責任之理念，內政部前於民國 64 年指定台糖、台電、中油、台肥、台船、台鋁、台機、中華工程、台碱、中鋼、中化、中磷等 12 公營單位為第一批之代行檢查機構負責所屬事業單位自用鍋爐之定期檢查；於民國 68 年指定台灣省鍋爐協會辦理民間事業單位及未經指定代行檢查之公營事業單位之鍋爐定期檢查；之後又指定菸酒公賣局為代行檢查機構，政府檢查機構則全力規劃辦理及推動壓力容器之檢查工作。

到了民國 69 年又將國防事業單位之聯勤總司令部指定為鍋爐代行檢查機構，並於民國 71 年陸續指定海軍後勤司令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陸軍總司令部為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國防事業中鍋爐之定期檢查業務。隨後於民國 73 年起，又指定上述之國營事業單位及國防事業單位，實施所屬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之定期檢查工作，並增列中山科學研究院為代行檢查機構；不過由於國營事業單位部分改組，初指定之單位改變為中鋼、中船、中化、中油、中華工程、台機、台電、台肥、台糖等 9 單位。

民國 74 年指定非營利法人辦理民間事業單位所有之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之定期檢查，依區域及種類分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北市鍋爐技術協會等單位辦理。

民國 76 年 8 月勞工委員會成立後，更積極推動代行檢查業務，於民國 77 年 7 月將原指定之中鋼等 9 家公營事業單位增列起重升降機具之定期檢查為其責任範圍，並將定期檢查工作延伸至清查檢查

與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協會為代行檢查機構，負責起重升降機具之代行檢查業務，並將原指定之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增加起重機之代行檢查業務。民國 84 年增加指定公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法人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重新檢查及變更檢查的代行檢查業務，於民國 85 年指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試辦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及構造檢查業務 2 年，並於 87 年改由中華民國鍋爐協會接辦

91 年度起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代檢業務預算，由統收統支改以收支併列方式，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檢查費收入繳交國庫。另因公營事業、政府機關及國防事業之代檢機構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維持檢查之公平性、客觀性，自 91 年起停止中油、台糖、公賣局、台機、高雄、台中及基隆三港務局、海軍、陸軍、空軍三總司令部等十家代檢機構之代檢業務，92 年停止台電、中船、榮工公司、聯勤、中科院等 5 家代檢機構代檢業務，原有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轉由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接續辦理。

92 年起改以評選方式辦理，92 年評選 8 家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分區辦理代檢業務，96 年終止其中 1 家委託，並於契約屆滿後，另於 97 年底重新辦理評選，由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 3 家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分區辦理代檢業務，且為監督管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規劃執行業務情形，以提昇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品質，健全代行檢查監督管理，於 98 年起由本會所屬 3 區檢查所派員進駐，對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品質管理實施查核。另為有效管理全國 11 萬 6 千餘座危險性機械

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特別法，屬於公法，直轄市、縣市政府乃該法之地方主管機關，直接面對雇主與勞工，關係最為密切，自應有執行該法之公權力，包括監督、檢查與處罰。鑒於近年勞動條件申訴案件以倍數成長，為使各勞動檢查機構與各地方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有關勞動條件申訴案之分工方式，依本會 96 年 4 月 3 日「研商縣市政府與本會各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檢查分工會議」決議，勞動條件申訴案件如係勞工直接向縣市政府申訴者，即由縣市政府受理查處，如向本會及勞動檢查機構申訴者，則由勞動檢查機構查處。

申訴案件除依前述分工方式執行外，各勞動檢查機構尚需負責本會交辦之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另依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規定，各勞動檢查機構除本會規劃之專案檢查及交辦檢查事項外，以申訴案件檢查為主；各地方主管機關以處理自行受理之申訴案及配合本會之相關專案為主，並視需要自行規劃實施專案檢查，大客運客運業之勞動條件檢查另與交通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貳、勞動檢查機構組織

一、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概況：

勞動檢查業務，民國 75 年時在中央係由內政部勞工司掌理，自 76 年 8 月 1 日勞工司人力、業務移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改

課執行業務，惟另輔以執行交叉檢查，大幅提升監督檢查次量。

經濟部礦務局置礦場保安組。分課辦理礦場保安行政及檢查業務。另設瑞芳、嘉義、三峽、頭份、宜蘭5處保安中心及東區辦事處現置各級主管及礦場安全監督員共30人。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除由勞動基準科及職業安全衛生科主管勞動檢查業務外，下設勞動檢查處分科辦事，現有檢查員編制檢查人力66人。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設立勞動檢查處分科辦事，現有檢查員編制檢查人力44人。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設立勞動檢查處分科辦事，現有檢查員編制檢查人力19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除由勞動條件科主管勞動檢查業務外，下設勞動檢查處分科辦事，編制檢查人力7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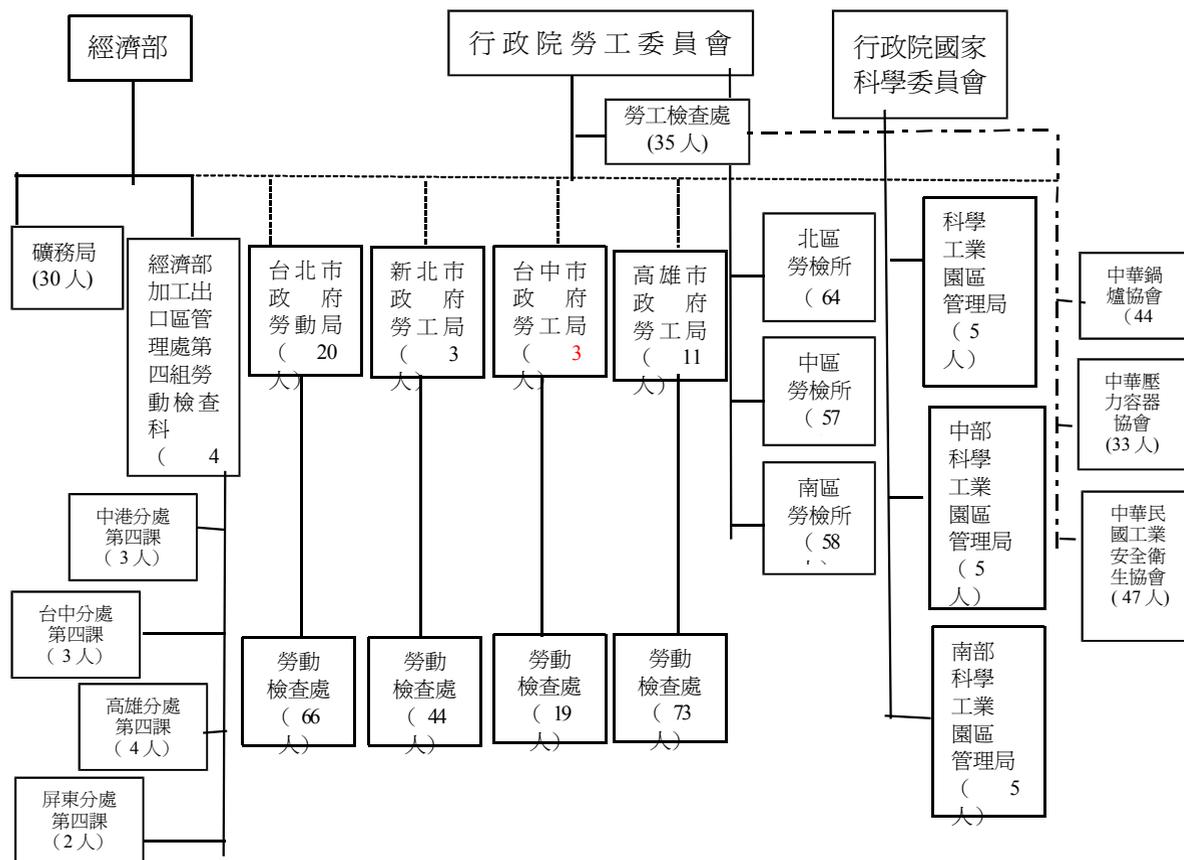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設勞動檢查中心，其下另在高雄、台中、中港及屏東分處分課辦事，現有編制檢查人力16人（管理處勞動檢查科4人，高雄分處4人，台中分處3人，中港分處3人，屏東分處2人）。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組辦事，勞動檢查業務係由勞動檢查中心辦理，編制檢查人力5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組辦事，勞動檢查業務係由勞動檢查中心辦理，編制檢查人力5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組辦事，勞動檢

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及中華鍋爐協會等3單位，辦理本（102）年度全國危險性機械設備約11萬6千餘座，指定之代行檢查種類包括危險性機械之定期檢查、變更檢查、重新檢查、既有檢查，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定期檢查變更檢查、重新檢查、既有檢查。代檢機構之專任代行檢查員計124人。

三、組織系統：

現有勞動檢查機構組織系統及編制檢查人力如下所示：



說明：

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

參、勞動檢查有關法令

執行勞動檢查業務所依據之法令，茲列舉其中重要部分如下：

一、勞動條件相關法規：

1. 勞動基準法：

73年7月30日 總統令公布。

73年8月1日 起生效施行。

102年12月11日 總統令第10次修正公布。

2.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74年2月27日 內政部發布施行。

98年2月27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8次修正發布。

3. 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名：兩性工作平等法）

91年1月16日 總統令制定公布。

91年3月8日 起施行。

97年1月16日 總統令第1次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102年12月11日 總統令第4次修正公布。

4.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原名：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91年3月6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施行。

97年7月11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1次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94年1月19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5次修正發布。

7. 勞工退休金條例：

93年6月30日 總統令公布。

94年7月1日 施行。

96年7月4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8.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94年1月19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94年7月1日 施行。

101年11月29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7次修正發布。

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勞工安全衛生法：

63年4月16日 總統令公布。

91年6月12日 總統令第3次修正公布。

102年7月3日 總統令第4次修正公布，並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63年6月28日 內政部發布。

98年2月26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4次修正發布。

3.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4年5月24日 內政部發布。

100年1月14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8次修正發布。

6.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64年6月12日 內政部發布。

102年2月21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14次修正發布。

7.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65年2月16日 內政部發布。

102年1月22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10次修正發布。

8.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81年2月14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98年12月16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4次修正發布。

9. 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

87年12月2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98年9月8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4次修正發布。

10.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84年12月13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100年2月15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6次修正發布。

11.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

81年7月27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98年5月13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3次修正發布。

12.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

81年12月28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88年6月29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15.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64年2月18日 內政部發布。

97年5月8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4次修正發布。

16. 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97年11月7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17.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63年12月21日 內政部發布。

96年8月13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5次修正發布。

18.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77年6月29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100年12月16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2次修正發布。

19.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71年7月15日 內政部發布。

86年5月7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20. 工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60年11月8日 內政部發布。

87年4月29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3次修正發布。

21.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65年2月16日 內政部發布。

24. 鉛中毒預防規則：
63年6月20日 內政部發布。
91年12月30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2次修正發布。
25.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70年7月27日 內政部發布。
92年12月31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2次修正發布。
26. 缺氧症預防規則：
63年9月6日 內政部發布。
87年6月10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27.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94年5月12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28.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94年5月12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29.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95年2月20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30. 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94年5月12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31. 人字臂起重桿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73年9月12日 內政部發布
32.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95年1月11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99年1月26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6次修正發布。

35.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64年2月7日 內政部發布。

85年7月3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2次修正發布。

36.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67年6月27日 內政部發布。

87年4月15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37.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63年8月28日 內政部發布。

87年3月25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38. 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80年11月27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39.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76年1月19日 內政部發布。

87年6月30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40. 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3年12月21日 內政部發布。

87年6月10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41.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64年6月10日 內政部與交通部會銜發布。

99年3月18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交通部第3次會銜修正發

44. 輔導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促進勞工安全衛生獎助辦法：

81年8月31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90年12月19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2次修正發布。

45. 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9月17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三、勞動檢查相關法規：

1. 勞動檢查法：

82年2月3日 總統令公布施行。

91年5月29日 總統令第2次修正公布。

2.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82年8月25日 發布施行。

91年12月31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4次修正發布。

3. 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準則：

74年5月10日 內政部發布施行。

90年3月7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4. 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

83年4月20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施行。

91年1月2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2次修正發布。

5.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

82年12月29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施行。

8. 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延長期限或替代檢查審查注意事項：

92年9月30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施行。

9. 勞工申訴公告書格式：

82年5月31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發布。

10.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63年10月21日 內政部發布施行。

97年12月31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6次修正發布。

11. 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91年12月31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發布施行。

94年6月10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四、其他相關法規：

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90年10月31日 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91年4月28日起施行。

91年4月28日 施行。

2. 勞工保險條例：

47年7月21日 總統令公布施行。

49年2月24日 行政院令施行。

100年4月27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101年12月5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9條條文；並增訂第29條之1條文。

101年12月19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0條條文。

4. 職工福利金條例：

32年1月26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92年1月29日 總統令公布增訂第9條之1及第13條之1，修正第1條及第7條

5. 就業服務法：

81年5月8日 總統令公布施行。

101年11月28日 總統令第12次修正公布。

102年12月25日 總統令第13次修正公布。

6. 團體協約法：

19年10月28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31條；並自21年11月1日施行。

97年1月9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34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00年4月26日 行政院令發布自100年5月1日施行。

7. 勞資爭議處理法：

17年6月9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100年4月26日 行政院令發布自100年5月1日施行。

8. 工會法：

18年10月21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53條；並自18年11月1日起施行。

100年4月26日 行政院令發布自100年5月1日施行。

9.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92年2月7日 總統令公布施行。